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43號

債 權 人 蔡素卿

上列債權人蔡素卿因與債務人施春貴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蔡素卿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利息自民國111年12月4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清償期，或未催告債務人清償債務，應更正為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」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